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23〕10号

申 请 人：沁水县某工厂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何珠龙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沁水县某工厂对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月×日